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最高额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1月9日及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最高额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80.0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